

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监理) 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决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定标	()
(七)中标确认	()
(八)合同授予	()
(九)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拟建的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投审（2023）12号文核准和招标管理部门备案。现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监理承包单位。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工程规模：1.600HP 码头 721 米、270HP 码头 310 米；2.系泊岸线 216 米，桥梁 60 米长、12 米宽；3.港池开挖 134.75 万立方米，航道疏浚 11.67 万立方米；4.建设吉鱼岛外侧护坡 1238 米；5.港区道路 52123 平方米；6.陆域回填 59 万立方米；7.渔港业务用房、智慧渔港、供电照明、消防、给排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附属工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和发包人确认的功能需求为准）。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工程，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3 建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对岸村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2.6 资金来源：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解决。

2.7 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相同、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合同范围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8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51.75 \text{ 万元} \times 80\% = 601.40 \text{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企业税务登记证（对已领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企业税务登记证）。

3.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

3.5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且项目

负责人（总监）、技术负责人已在《投标申请人声明》签字确认。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由踏勘，踏勘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对岸村

5、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的获取

现场登记，登记时间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相同，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企业技术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上术人员各不得同为一入且提供与本企业签定劳动合同、近半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分公司无效）；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五日历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均亲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各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后退还；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 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份 3000 元，售后不退。

6、招标公告内容异议：对招标公告内容异议，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质疑方式提出。

7、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楼第__开标室，投标单位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662-3105217

招标代理：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662-3118488

日 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登记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 提交资料 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见附件：二、附件三同以下资料装订为一本）；		原件		
3	（法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投标登记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原件备查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7	企业技术负责人，且提供与本企业签定劳动合同、近半年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对账单，并提供当地社保局电话及查询网址（分公司无效）；		原件备查		
8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		原件备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审核情况符合打“√”，不符合打“×”。

附件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监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七、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参加了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2	招标人	阳江市江城区渔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勘察单位	招标准备中
1.5	设计单位	招标准备中
1.6	工程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1.7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区对岸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监理）
1.8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南面对岸村委会
2.1	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 100 %，其中：政府 _____ %； □集体 _____ %， □私营 _____ %， □外资 _____ %， □其它 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全部到位 □50%以上到位 □30%以上到位 □启动资金到位 □
3.1	提供 监理 条件	设计图纸 ■图纸目录， ■施工全图 1 套 1 份。
		勘察资料 ■地质资料， □水文资料， ■勘察资料 1 套 1 份。
		办公设施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提供通讯工具 □提供交通工具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
1.9 4.1	招 标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公路工程 ■港口航道 □水利水电 □电力工程 □化工石油 □市政工程 □通信工程 □机电安装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

4.2	项目内容及范围	工程概况及标段划分	<p>一、1.600HP 码头 721 米、270HP 码头 310 米；2.系泊岸线 216 米，桥梁 60 米长、12 米宽；3.港池开挖 134.75 万立方米，航道疏浚 11.67 万立方米；4.建设吉鱼岛外侧护坡 1238 米；5.港区道路 52123 平方米；6.陆域回填 59 万立方米；7.渔港业务用房、智慧渔港、供电照明、消防、给排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附属工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和发包人确认的功能需求为准）。</p> <p>二、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49788.17 万元。</p>
		招标范围	<p>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工程，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p>
（二）招标项目监理要求			
13.0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质量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承包监理项目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 13.2 款奖励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_____。
		执行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安全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阳江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样板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_____。
	投资及进度控制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项目总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监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		
监理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14.0 18.0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要求	<p>1. 本建设项目招标部分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46492.02 万元。招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751.75 万元。</p> <p>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 <u>80</u> %，即 751.75 万元×80%=601.40 万元，投标</p>	

		<p>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 60 %，即 751.75 万元×60%=451.05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p>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比例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监理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按阶段、分期向有关部门申请拨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办法如下：</p> <p>（1）签发开工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p> <p>（2）按施工进度对应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酬金的 80 %；</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的 95 %；</p> <p>（4）工程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 97 %；</p> <p>（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p>
（三）投标人基本要求		
5.1 5.2	投标人投标资格	<p>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p>
5.3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资格及任职要求	<p>1. 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任职情况：监理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因总监原因影响报建或工作，业主将按 10%的监理费扣除。</p>

5.3.1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监理人员	<p>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监理人员（除项目总监外）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员2人，造价工程师1人，试验检测工程师1人，测量工程师1人，档案资料管理员2人，具体要求详评分细则</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表后说明。</p>
5.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1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踏勘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对岸村。</p>
20.0	投标保证金要求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p> <p>一、采用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28866000-4-0</p> <p>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下同）。（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未能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1）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由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资金购买本保函（保单）的缴费凭证。</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p>

		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 (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0 11.0	澄清、修补、 答疑和质疑 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9.0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__天内有效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3.0	中标人 履约担保	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当在签定监理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其担保金额为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四)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0	投标文件编制和 份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不少于(各一份正本,四份 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少于(各一份正 本,五份副本),必须胶装书状成册。 技术文件(如有)页数、双面打印及投标文件副本内页 可从正本复印等要求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4 款规定。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规定		
21.1	投标文件提交时 间及地点	提交起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楼__开标室
2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楼__开标室
	参加开标会议 人员要求	1. 参会人员应同时凭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 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场,并接受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或 其招标代理机构)的核验; 2. 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已加盖本企业公章 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 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3.0	资格后审委员会 组成	本项目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
27.0 28.0	评标定标办法	<p>本项目选定下列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取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当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当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28.0	项目评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明标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明暗结合：技术文件（监理方案）采用暗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p>
30.2	中标通知书发放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p>
34.0	合同文本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招标人提供的监理合同文本</p>
（六）其他事项		
	其它事项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本项目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按实际支付评标评审费。</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监理的中标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服务费需上浮 20%）。</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理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监理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1 投标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任职情况：监理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

5.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任职要求。

5.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二) 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本人证书证件原件查验身份的；

(2) 投标人未提供与本次投标的相关文件及证书原件供开标评标会核验的；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提供的；

(5) 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的；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 投标人不能在开标会现场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而是从本企业非银行基本账户或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银行账户转入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投标人的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具体合格标准按照附件 1 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2)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承诺书；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5) 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 (6) 委托代理人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2) 技术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3)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4)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商务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6)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合格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在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3. 工程质量、工期及有关要求

13.1 本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因监理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2 监理期限要求

13.2.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监理期限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

13.3 提倡优质优价，鼓励创建优质工程（~~删除本条款~~）

为倡导建设工程优质优价，中标单位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任务的基础上，对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建设单位应按监理酬金的 2.0% 给予监理单位奖励；对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建设单位应按监理酬金的 3.0% 给予监理单位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建设单位应按监理酬金的 5.0% 给予监理单位奖励。

14. 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

项目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三) 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应提交技术文件，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无需提交技术文件）。

15.2 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5)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6)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它资料。

15.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5.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理技术方案

（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理大纲、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器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组成，不需技术

文件评审的项目一般不用编制技术文件。

1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字或盖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其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无行间插字或无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4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内页统一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打印(相关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中的字体不受此限,其中商务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手写无效),每册封面均须统一使用 A4 纸封面;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80 页,不得超过 250 页,不得分册编制,封面均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纸封面,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胶装书状成册,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投标文件副本内页如需从正本复印的,其正副本所有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全部签字盖章,从正本复印的签字盖章无效。

17.5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如有)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但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17.6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如有)正本和副本须分别密封,正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两个内层包封(可注明正副本)再合包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17.7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也可按技术文件方法包封。商务文件的包封同资格后审文件。

17.8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如有)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上均应注明如下四项内容,**多注或少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内层密封注明正副本除外)**：

- (1) 招标项目名称;
- (2) 招标工程编号;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技术文件)。

17.9 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密封上的标注内容均不能少于技术文件密封上应注明的四项内容，其密封上可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

17.10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如有)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密封的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文件的密封封口处可加盖密封章或加贴密封条。

17.11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本工程招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0

20.3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0.4 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须单独提交其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已加盖本企业公章的本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共同确认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20.5 评标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全额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招标终止；
-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文件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4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四) 开标规定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本项目开标会；拟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

22.2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带齐相关证明资料而导致无法办理截标手续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也应持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2.3 投标人应在开标会上提供与本次投标活动相关的文件及证书原件给资格后审委员会核验。

22.4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 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2) 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情况；

(3) 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共同确认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依次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进行核验，同时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核验结果；

(5)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对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有效或无效投标人名单等进行签字确认；

(6) 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数据逐项在图板上公布；

(7) 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代表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

(8)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后审文件送资格审查；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3.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3.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有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3.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3.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4. 评标过程的回避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 （3）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资格后审

26.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提交相关原件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无复印件的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7.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只能选定其中一种评标定标办法）。

28. 评标定标程序

综合评估法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2) 工作人员配合监督部门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
-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 (4) 工作人员收回评委的《评分表》进行复核、保存。
- (5) 工作人员配合监督部门人员对已匿名编号的技术文件进行还原，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在还原表上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 (6)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作出响应以及投标报价是否为有效投标报价，并计算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

平均值)。

(7) 评标委员会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9) 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的评标、定标有关内容写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12)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8.3 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七) 中标确认

29. 中标公示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中标结果(含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同时公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结果信息(含中标价、工期、质量标准、拟派人员等有关信息)。在公示中标结果同时,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2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30. 中标人确定

30.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0.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 废除授标及授标

31.1 中标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
-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的；
- (8)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投标时违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任职要求的；
- (9)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 (10)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 (12)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1.2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以确认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在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也要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确定为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31.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5) 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2. 合同授予

32.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或第 31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2.2 招标人应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定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违背监理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监理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罚款。

32.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监理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5 中标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监理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监理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他人。

3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33.1 中标人应当在签定监理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函可以由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担保数额相等的工程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人按规定不能在商业银行出具工程支付担保函或者财政部门不能出具工程支付担保证明书的，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支付项目服务费的承诺协议，作为支付担保的依据，其格式详见格式 2-2。

33.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4. 合同存档

34.1 监理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应送一份监理合同到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 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资格后审备查原件清单

附件 3：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总监)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资格后审文件份数和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签字、盖章和有关要求及份数提供。
6	委托代理人要求	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经社保管理机构确认本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三个月与本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
7	其他	1、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执行第 6 项要求，但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按第 6 项要求执行。第 6 项中的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必须提供其与法人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与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关系证明可提供其在总公司或在本市范围内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市外其他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资格后审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必须按要求将复印件、网上打印件或原件装订于资格后审文件中，并提供原件（装订网上打印件和原件除外）核对，其所提供的原件应当封装在档案袋内，封面列明原件的名称及数量，截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格式参考附件 2），未按要求装订和提交原件核对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和投诉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时效

(一)对招标公告内容异议,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质疑方式提出;对招标文件内容异议,应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质疑方式提出。

(1)、在公示时间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对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认为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异议人或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必须提供真实姓名、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原件核对)。

(3)、异议或投诉受理时间为公示期的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二)对开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后审前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可以当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现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二、投诉时效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三、除开标现场外，异议或投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的，书面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专家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评标工作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本评标程序，评标工作应按照评标的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提交评标报告等程序进行。

综合评估法评标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资格审查、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技术文件的评审；
- 4、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评审；
- 5、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定标办法（只能选定其中一种评标定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投标人资格后审合格后才可进行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再进行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和评审，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估法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六、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施工类项目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报价得分权重分别为40%、50%、10%，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4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4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4分）	根据工程特点所提出的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分）	管理方法清晰合理，措施具体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4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得4分，最低得3.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2.2.4 (2)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50分）	监理业绩	<p>近5年内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自2018年1月1日至今）（8分）</p> <p>1、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在4亿元以上（含4亿元）的水运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1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2、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渔港工程监理项目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鉴定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信誉	<p>企业信誉（8分）</p> <p>1、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或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第一等次）的得2分，获得过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获评最新年度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监理完成的码头工程或渔港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具体见表后说明。</p> <p>3、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表彰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所监理的码头工程或渔港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所授予的“平安工地”冠名或典型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同一工程项目获多次的按一项计取，不重复计分。</p>
	总监理工程师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12分）</p> <p>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2分。</p>	
	业绩（2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监理项目的得2分。</p>	

			综合素质(6分)	<p>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航或水工专业的得2分。</p> <p>2、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3、具有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专业配备(10分)	<p>1、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需具有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专业为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一人不满足扣1分，扣到0分为止。</p> <p>2、配备造价工程师1人，具备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书或监理岗位证书。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配备检验检测工程师1人，具有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书或监理岗位证书，满足要求得1分。</p> <p>4、配备测量工程师1人，具有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书或监理岗位证书，满足要求得2分。</p> <p>5、配备档案资料管理员2人，具有馆员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职务培训证书，1人满足要求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表后说明。</p>
		设施设备配备	设施设备配备(4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p> <p>1、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具有GPS、全站仪、水准仪、超声测厚仪、万能试验机、钢筋扫描仪、重型击实仪、回弹仪等的得2分，须提供购置发票及有效的检定证书，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具有多波束测深仪的加2分，须提供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号
2.2.4 (3)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		<p>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1；</p> <p>(2)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2；</p> <p>(3)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评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p>	

评分标准	(10分)	价等于包含在最高限价×[85%, 100%]范围内的有效报价(超过5家时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余有效报价虽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是仍按照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其中:P为监理服务费报价所占权重分值(P不大于15分)。E1、E2为扣分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E1、E2值,具应体现监理招标侧重服务于信誉竞争的特点。 E1=0.2 E2=0.1 P=10	
2.24(4)	其他因素	/	/
2.2.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办法。	抽签确定

注: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2、所有拟投入人员须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社保,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监理工程师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须岗位登记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具有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等注册执业类证书的须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相关注册平台/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承诺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六)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七)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八) 商务文件
- (九) 技术文件
- (十)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项目现场，我方将决定参加本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监理服务报价作为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总费用，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我公司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的理由，但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本监理报价对我们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予接受。

2、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监理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专业监理值班人员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4、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违背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3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关任职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2倍支付违约金。

6、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我方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8、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9、在正式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可以万元报价，计算商务文件得分时以元为单位。

（二）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在本次投标前一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内没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4、本企业在本次投标前一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算）内没有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5、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6、本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关任职要求。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亲自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的，不必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投标人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其中，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应包括承包范围，企业变更栏和延期栏等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但招标人允许补充的除外。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复印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复印件内容为准，如复印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如有)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拟派驻招标项目监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监理项目中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人
				造价工程师 1 人
				测量工程师 1 人
				档案资料管理员不少于 2 人
				监理员不少于 4 人
				...
				...
				...
				...

注：1. 监理项目拟派驻项目监理机构一般应主要包括如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其他监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等。

2. 填报上表时，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本表列出，并根据拟派人员在本项目担任职务附上其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技术职称复印件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附其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3. 上表填报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栏必须按规定填报。

4.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八) 商务文件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

编写目录及要求

注意：

1.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事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3. 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80 页，不得超过 250 页，不得分册编制，封面均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纸封面，内页须统一使用白色 A4 复印纸黑色字体双面打印。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所有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其他（略）

（十）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各项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 2、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签字，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3、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 4、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编号：_____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

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

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可根据具体工程特点并结合招、投标文件对通用条件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但专用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发开工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10%	
第二次付款	按施工进度对应	65%	

	的比例每月申请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后支付至对应监理酬金	95%	
第四次付款	工程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结算价	97%	
最后付款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监理酬金总额的剩余款项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监理服务的要求、范围与内容

本工程监理人必须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及安全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委托人要求的标准和按期完工。

二、监理服务范围

1. 设计阶段监理：加强对施工图设计进度的控制和协调，负责委托阳江市建筑设计协会或组织专家对设计图纸是否缺项、漏项及其功能性、经济性的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 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内容，审查设计内容是否齐全；
- 2) 审查功能考虑是否健全、满足要求，使用是否合理；
- 3) 审查各专业的配套情况（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消防、信息化、市政道路、强弱电、供热、设备等专业）；
- 4) 审查各科室内的使用布置、规格尺寸是否合理；
- 5) 审查各种设计用材的经济合理性、可靠性；
- 6) 审查基础、结构的合理性。

2.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土建、给排水、消防、防雷、人防、供电、照明、空调及通风、装修、智能建筑和信息化系统、电讯、电视、网络、室外配套工程、通信工程、垂直交通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等工程所包括的一切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 现场项目管理：负责对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严格监督，协助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分包单位执行有关规定，并形成独立、封闭的施工区域和通道，规范着装，统一管理。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方案优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作为委托人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 6、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频率不低于《房屋建筑与安装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 20% 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组织审查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协助招标人组织乙供材料竞价工作；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7、发布停工令；

18、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9、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0、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变更管理程序，发起或审查变更令；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签发交工证书；

26、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8、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9、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0、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2、对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进行考核；管理相关合作单位的进度款支付工作；

33、编制本项目的付款台账；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编制本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情况，以 PROJECT 文件格式报进度计划递交委托人；资料的传递；收发文件管理；设计图纸变更管理；每周协调会议纪要整理及发送；

34、付款台帐的格式、投资月报的格式、签证管理程序、设计图纸变更程序、工程变更的程序按委

托人要求执行。

35、投入本项目车辆没有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安排给现场监理项目组外的人员使用；

36、协助委托人的施工招标工作；

37、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结算书工程子目是否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相符、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

38、委托人安排的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工作。

附件 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任职人员岗位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本表内容应与监理人的投标文件相符，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附件 3

监理月报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

监 理 月 报
(第 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1、工程概况

监理月报表 1

1. 1、本月工程概况:			
1. 2、本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综合评估:			
1. 3、本月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进行评价说明: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2、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监理月报表 2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3、工程进度

监理月报表 3

2. 1、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2. 2、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2. 3、针对本月施工进度、对施工单位进度管理进行评价：			
2. 4、监理工程师本月对工程进度控制采取的措施：			
2. 5、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监理工程师准备采取的控制措施：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4、工程质量

监理月报表 4

3. 1、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3. 2、本月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			
3. 3、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进行评价：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监理月报表 5

4. 1、本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评价：			
4. 2、对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进行评价：			
4. 3、本月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6、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监理月报表 6

5. 1、工程量审核情况			
5. 2、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5. 3、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5. 4、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资控制情况

监理月报表 7

5. 1、本月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说明：			
5. 2、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管理采取的措施：			
5. 3、本月工程变更汇总说明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情况说明：			
5. 4、本月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情况说明及监理工程师审核情况说明：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8、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监理月报表 8

序号	验收项目	是否验收	验收日期	备注
1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2	建筑屋面分部			
3	建筑给排水分部			
4	低压配电（含发电机组）安装			
5	建筑电气分部			
6	智能建筑分部			
7	通风空调分部			
8	电梯分部			
9	室外工程质量验收			
10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9、本月大事记

监理月报表 8

7.1 本月主要事件：			
7.2 本月天气情况（晴雨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工地协调及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监理月报表 10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11、本月对施工单位扣款明细

监理月报表 11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12、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监理月报表 12

9. 1、对本月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款支付、投资控制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9.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9. 3、对工程资料的审查及签认情况			
9. 4、本月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出勤一览表			
9. 5、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9. 6、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工程名称）监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
程名称）监理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
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
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
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
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
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
后第 15 天起失效。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关于××项目免于提供支付担保的协议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支付担保。因银行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给予招标人提供担保，财政部门也不能出具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资金证明书。为了确保××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监理服务费，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16〕××号）及其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现就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招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时间及数额支付监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承包合同行为，愿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以本协议作为项目支付担保的凭证，不再要求招标人另行提供支付担保手续。如发现招标人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义务，中标人将按规定追究招标人责任。

三、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规定的支付担保责任完后自动失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